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